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3〕12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强政策 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唐山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唐山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唐山北田油气开发有限公司，有关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强政策监管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461号）转发给你们，并明确以下几点，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调整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变动周期

各燃气经营企业在市区及其他各区（含开发区、管理区，下同）范围内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仍按“购进价格+配气价格”执行，价格变动周期由不低于10天调整为不低于一个季度。各县（市）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购进价格+配气价格”政策的，价格变动周期低于一个季度的调整为不低于一个季度。各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价格变动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发改部门报备。

二、清理规范管道运输价格和转供代输价格

近年来，各级发改部门开展了清理规范管道运输价格和转供代输价格工作。省、市发改部门分别批复了我市北田油气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以及天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转供代输价格。企业不得在管道运输价格和转供代输价格以外加收任何费用。与下游企业签订供气合同时，要标明管道运输价格和转供代输价格，不得与购气价格混为一体。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持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过高价格。对没有实质性投入的“背靠背”或不需要输配气服务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加大天然气价格监管力度

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大天然气价格监管力度。市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合同兑现情况进行查证核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持续优化天然气正常价格秩序。

附件：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强政策监管的通知
(冀发改能价〔2022〕146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发改能价〔2022〕146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强政策监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综合执法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中石化河北天然气销售中心、中海油河北销售分公司、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天然气企业：

受国际能源市场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上游企业供我省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为缓解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矛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

持民生用气市场价格稳定，根据9月15日、11月19日省长办公会议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2023年采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等工作通知》(冀政办字〔2022〕127号)有关要求，现就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强政策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行“购进价格+配气价格”的价格联动机制。各地在非居民购进价格基础上加配气价格，作为对用户的最高销售价格，燃气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下浮。各地要尽量避免销售价格频繁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周期一般不低于一个季度。要密切关注天然气价格动态，可采取价格调查、备案、申报等形式，及时掌握燃气企业购进、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二、适当疏导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矛盾。今年采暖期结束后，各地可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冀价管〔2016〕116号)有关规定，依据上游企业综合购进价格变动情况，适时适度疏导居民用天然气(含煤改气)终端销售价格，要把握好调价幅度和调价水平，认真做好困难群体补贴等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煤改气”采暖用气可单独制定阶梯价格政策，执行一档气价标准的气量原则上不低于1200方。

三、清理规范管道运输环节不合理加价。各地要根据河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235号)有关规定,继续清理规范天然气转供代输环节价格,减少供气中间环节,降低过高价格。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气服务的收费一律取消。从事农村“煤改气”的城燃企业具备管网下载通道的,中间管输通道要优先放开,严格执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政策,现行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均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企业不得在管道运输价格以外加收任何费用,不得以其他名义变相加价。上下游企业在签订用气合同时要标明管道运输价格,不得与购进价格混为一体。

四、切实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加强天然气价格政策监管,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落实民生用气单独签订购销合同及保供稳价规定。上游企业(含一级、二级转供企业)要将低价气源最大限度用于民生用气(农村“煤改气”),足额与城燃企业签订用气合同,11月底前将采暖季供农村“煤改气”和城镇居民用气合同签订情况(包括气量、价格)向省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报备。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煤改气”合同兑现情况逐级追踪查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经营企业价格监督检查,对今年新核定18家企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价外加价及转供代输环节乱收费行为。上游企业不得凭借垄断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

五、压实市县政府工作责任。当前国内疫情多发，部分居民和企业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对公用事业价格调整十分敏感。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科学制定价格调整方案，严格履行调整程序，准确把握调价时机和力度，密切关注舆情反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遇有突发和重大风险情况，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并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0日印发

